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 2021年4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 14: 30
- 2、召开地点: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ICC国际商务中心北塔25楼
- 3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: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独立董事郭天武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及代理人)共13人,代表股份1,092,357,262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814399%。其中:

- 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及代理人)共6人,代表股份 1,079,186,13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153473%;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7人,代 表股份13,171,13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092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,议案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92,234,062 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22%; 反对 0 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123,200 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78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92,234,062 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22%; 反对 0 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123,200 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78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92,234,062 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22%; 反对 0 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123,200 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78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92,234,062 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22%; 反对 0 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123,200 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78%。该议

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92,357,162 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91%; 反对 0 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100 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9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46,740,972 票,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32%; 反对 0 票,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100 票,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68%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92,234,062 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22%;反对 0 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123,200 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78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46,617,872 票,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043%; 反对 0 票,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%; 弃权 123,200 票,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957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92,234,062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22%; 反对 0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123,200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78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 146,617,872 票,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043%; 反对 0 票,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123,200 票,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957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1年董事、高管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92,357,162 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91%;反对 0 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100 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9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46,740,972 票,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32%; 反对 0 票,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100 票,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68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92,357,162 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91%;反对 0 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100 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9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46,740,972 票,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32%; 反对 0 票,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100 票,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68%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92,234,062 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22%;反对 0 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123,200 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78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46,617,872 票,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043%; 反对 0 票,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%; 弃权 123,200 票,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957%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监事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92,234,062 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22%;反对 0 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123,200 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78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46,617,872 票,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043%; 反对 0 票,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123,200 票,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957%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92,357,162 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91%;反对 0 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100 票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9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环球(深圳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袁振华、叶长城
- 3、北京市环球(深圳)律师事务所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. 北京市环球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